

# 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文件

榕马振司代建函〔2023〕9号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乐村村亮灯工程 (施工) 询比采购工作的函

各意向单位：

我司负责代建的 2023 年度乐村村亮灯工程已具备实施条件，现拟采用询比采购方式确定本项目施工单位。

### 一、采购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琅岐镇乐村村下浦头新村、乐村新村片区、乐民路片区

2. 工程建设规模：乐村村三个片区路灯安装，工程建安费 371748 元。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4. 合同工期：60 天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施工单位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生产许可等）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

2. 具有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

3. 具备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 三、报价文件要求

参与投标的单位将报价函、承诺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资料（不限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形成投标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密封口处贴纸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可通过 EMS 投递信件），逾期送达（寄达、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递交报价函地址：福州市琅岐镇九龙商业中心 1 座 16 楼。

联系人：陈新，15960095852

报价截止时间：9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

###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方式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招标人评审小组从凡符合投标人资格并能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文件中选择报价最低者中标；若出现最低报价雷同一致，则现场从最低报价者中组织随机一次抽取，抽中即中标。

专此函达。

附件：1. 报价函  
2. 承诺函

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程事业部、运营管理部。

---

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

# 报 价 函

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乐村村亮灯工程（施工），经我司研究，报价如下：

| 序号                          | 最高限价<br>/元 | 下浮率<br>/% | 竞标价<br>/元 | 备注 |
|-----------------------------|------------|-----------|-----------|----|
| 1                           | 371748     |           |           |    |
| 注：上述报价如存在计算错误，以下浮率修正后竞标价为准。 |            |           |           |    |

单位名称（签章）：

2023 年    月    日

# 承 诺 函

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

我司对 2023 年度乐村村亮灯工程（施工）承诺如下：

1、承诺我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自觉抵制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2、承诺我司提供报价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

3、承诺我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

4、我司承诺中标后，同意按照贵司的合同范本签订施工合同。

单位名称（签章）：

2023 年 月 日